

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中伦是一家特殊的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is formed as an LLP under PRC law.



重庆市江北区金融街3号D座中国人寿大厦5-1层A单元 邮编：400023
5-1A, Tower D, PICC Life Insurance Tower, 3 Financial Street, Jiangbei District, Chongqing 400023, P.R. China
电话/Tel: +86 23 8879 8388 传真/Fax: +86 23 8879 8300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进行了审查，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证，公司2024年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2024年11月2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

络投票)》。据此，公司董事会已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股东。前述通知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方式、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并对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题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12月16日10点00分在贵州省遵义市武汉路临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披露的一致。会议由公司总经理高健先生（代理董事长）主持。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4年12月14日15:00至2024年12月16日15: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投票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委托投票代理人的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计1人，代表公司61,600,000股份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973%。

（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14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0,232,3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8649%。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相关出席会议股东符合资格。

(三)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上述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四)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对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的议案为：

(一) 审议《关于选举高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为：83,971,70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75.09%。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为：83,971,700股赞成，22,580,261股反对，5,254,2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75.09%赞成。

(二) 审议《关于选举刘克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为：66,337,70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59.32%。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为：66,337,700股赞成，44,894,661股反对，60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59.32%赞成。

(三) 审议《关于选举裴劲松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为：96,544,961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6.33%。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为：96,544,961股赞成，7,537,400股反对，7,119,8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6.33%赞成。

(四) 审议《关于选举黄卓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为：103,381,961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2.44%。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为：103,381,961股赞成，2,552,500股反对，5,774,3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2.44%赞成。

(五) 审议《关于选举韩箴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为：98,532,261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8.11%。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为：98,532,261股赞成，2,954,500股反对，9,715,4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8.11%赞成。

(六) 审议《关于调整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为：104,509,861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3.45%。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为：104,509,861股赞成，1,057,800股反对，5,634,5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3.45%赞成。

本次股东大会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机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五）；无涉及特别决议议案；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涉及累积投票议案；无涉及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综合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前述议案获得了有效表决票数通过。会议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了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熊力



经办律师：_____

霍文宇

霍文宇

经办律师：_____

王晓雪

王晓雪

2024 年 12 月 16 日